

关于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减资事项及永续期公司债发生强制付息
事件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GC 申 YKV1	债券代码：240639.SH
债券简称：GC 申 YKV2	债券代码：241308.SH
债券简称：GC 申 YKV3	债券代码：241309.SH
债券简称：GC 申 YK01	债券代码：242199.SH
债券简称：GC 申 YK02	债券代码：242200.SH
债券简称：GC 申 YKV4	债券代码：243157.SH
债券简称：GC 申 YKV5	债券代码：243158.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年7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事项及永续期公司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7月22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事项及永续期公司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十一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7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7月2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

3、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2022年7月27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4、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完成的合计15,095,7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11月28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工作。

5、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9月20日，首次授予部分14,102,22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6、2025年7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关披露义务，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历次回购注销、调整回购价格、权益分派等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上述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30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4,894,094,676股）的比例约为0.00031%。

3、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在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时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按 1.68 元/股对上述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25,704.00 元。

5、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四十一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四十二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按照相关规定具体办理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的与回购注销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手续、修订公司章程、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相关手续等。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4,894,094,676 股减少至 4,894,079,37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54,170	0.31%	-15,300	15,038,870	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79,040,506	99.69%		4,879,040,506	99.69%
三、股份总数	4,894,094,676	100.00%	-15,300	4,894,079,37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触发强制付息事件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中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付

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94,094,676 股减少至 4,894,079,37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894,094,676 元减少至 4,894,079,376 元。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申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适用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程序。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公告说明关于公司对减资事项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内容后，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受托管理人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

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本次累计减资金额15,300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净资产的0.00003%，适用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程序。

三、 应对措施和影响分析

（一）应对措施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发行人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发行人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影响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事项及永续期公司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债券的正常付息兑付。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若债券持有人对减资事项持有异议的，请于受托管理人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王远程

联系电话：010-56052066

联系邮箱：wangyuancheng@csc.com.cn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事项及
可续期公司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